

BULAOHUXINYUWENSHUXI
BULAOHUXINYUWENSHUX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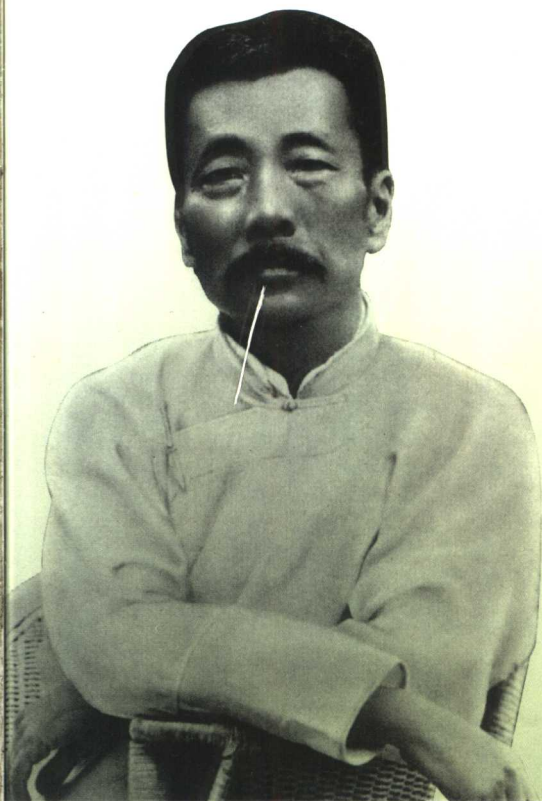


布老虎新语文书系

教育部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指定书目

朝花夕拾

◆ 鲁迅 著 ◆ 孙郁 点评

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布 老 虎 新 语 文 书 系

教育部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指定书目

朝花夕拾

鲁迅 著 孙郁 点评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© 鲁 迅 2004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朝花夕拾/鲁迅著;孙郁点评. —沈阳:春风文艺出版社, 2004. 1

(布老虎新语文书系)

ISBN 7-5313-2632-9

I. 朝… II. 鲁… III. 鲁迅散文—选集 IV. I 210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91003 号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: 110003)

联系电话: 024—23284285 23284029

购书热线: 024—23284402 23284401

E-mail: chunfeng@vip.163.com

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幅面尺寸: 140mm × 203mm

字数: 50 千字

2004 年 1 月第 1 版

印张: 3.5 插页: 2

印数: 8 001—14 000 册

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王维良 朱立红 责任校对: 白光

封面设计: 耿志远 冯少玲 版式设计: 马寄萍

定价: 6.00 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法律顾问: 陈光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谈《朝花夕拾》

孙 郁

十几年前，还在研究室工作的时候，我写过一篇关于《朝花夕拾》的文章，登在《鲁迅研究动态》上，那时候还年轻，对先生的理解，自然带有当时的时尚化的特点。比如谈文化心理原型，探究作家的心态结构，都分明受到了时风影响。多年过去后，当自己也到了鲁迅写《朝花夕拾》的年龄，感觉便略有了点变化。好似也窥见了鲁迅精神的另一面。先生谈自己，有时也带有点冷嘲味儿，对过时光的追忆，是颇有哲人的风采的。所以，无论是谈《〈二十四孝图〉》，还是讲百草园，都特别得很。你在这里读不出自恋，倒像自我精神史的剖析，内中隐含着苦乐与荣辱，让人久久地感怀着。倘若了解先生是怎样对待以往的生活，这一本书的分量，是很重的。

《朝花夕拾》在文体上别有创意，小说笔法与随笔韵

致交融在一起，行文别是一番境地。人在寂寞的时候，常常想起往事，痛心与遗憾，大多是有的吧？但鲁迅却既不忏悔，又非高傲，他对旧的痕迹的冷视，让人觉出他的深切和坦率，他的过于残酷和漫画式的笔触，分明是对老中国儿女生活秩序的颠覆。而冷嘲中又带着那样多的暖意，读了让人久久的感动。真的，在诗与史这两面，先生提供的意象，用简单的理论概念，是难以概括的。

鲁迅对经历过的生活，是持一种超然的、反讽的目光的。虽然那里也有感动的灵光，沉郁的笔锋亦含情感，但那个过去的“我”，已成了远远的叙述对象，绝无燃烧在里的冲动。《范爱农》中的“我”，就被叙述者挖苦过，《〈二十四孝图〉》中的“我”对父亲、祖母的看法，已很有点出离常态了。苏雪林就骂过鲁迅的无情无义，对老人竟有不敬之心，那其实是无法读懂鲁迅的缘故。鲁迅之所以为鲁迅，便在于走异路，苛刻于常态的人间，于朗照里看到黑暗，将尘世指陈为地狱，且妖魔化着四周的生活，于亲友、故人、自我那里，看到鬼气。我们的生活，哪里找不到这些鬼气呢？《朝花夕拾》展示的此种悖谬，是很可以让人回味的。

这一本小书的小引中，鲁迅说过这样的话，余音袅袅，非同寻常：

我有一时，曾经屡次忆起儿时故乡所吃的

蔬果：菱角，罗汉豆，茭白，香瓜。凡这些，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；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。后来，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，也不过如此；惟独在记忆上，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。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，使我时时反顾。

《朝花夕拾》里，常常可以看到类似的感觉。也可以说，先生是带着这种心境，反观旧我的。鲁迅文章中有趣的地方，乃是写乡间野气的部分，而圣人之学，经世之道，则均被妖化了。《无常》写迎神赛会出巡的神，在鲁迅那里是津津乐道，这快慰颇似儒士谈论诗书，然而鲁迅却把热点放到士大夫不屑的乡间旧物、习俗中，不可不谓是逆世之音。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写了儿童们的撒野，也意味寻常。苦涩单调的私塾生活惟一有趣的镜头，被如此幽默多致地勾勒出来，那俏皮、讽喻，含的是先生的哲学，先生对中国史与中国人的复杂的关联，赋予了别样的色彩。这色彩对我们以往的生存时空，谁说不是是一种颠覆？

我读《朝花夕拾》的时候，便这样想过，那里是写着先生的成长史的，从少年到青年，重要的片断，差不多都留在了那里。然而他却未写那些惨烈的生活，如故土的灰色，虽笔下不乏沉重的影子，但我依稀可以感到对乡俗中野性的力量的眷恋。鲁迅在最黑暗的地方，是能够找到摆脱黑暗的路径的，哪怕在绝境里，内心依然保持着一片净

土，这净土使他接纳了许多人性的灵光，它照耀着灰暗的四周，给读者以暖意。像《藤野先生》，在被异域的歧视里，却也能找到恩师，你能说他是憎恶日本呢，还是怀恋日本？他在文章中，是不愿谈家乡的好处的，因S城人的脸早经看熟，并无乐趣。可你看五猖会、活无常、百草园，不照例有着儿童的乐土？鲁迅在文章里，写了无望的人们可怜的一丝光明，那便是乡土社会原始的艺术。他清楚地知道，惟有那些粗糙、原始的艺术形式，才有生民的寄托，此外，大家过的已非人间的生活。快慰，是有限的。《朝花夕拾》丝毫没有有什么轻松，鲁迅打量旧我的时候，好像也有一点无奈。但他坦然地直视着我，回味着自己的怎样逃生，怎样失落，以及怎样抓取人间可怜的攀援的绳索。人生多苦楚，值得回味的美意是何其的有限。《朝花夕拾》就展示了人间美意的这种有限。长妈妈的憨态，藤野的慈悲，范爱农的耿介，都是我们人间少有的闪光。长夜漫漫，在冷冷的人世间上，假使仅存这微茫的光点，那也是一种幸福。我们何不去抓住这一幸福呢？

鲁迅对中国的大传统，向无什么好感，然而对小传统中的民间的遗存，却多加留意。例如吧，鬼魂他是不相信的，但百姓对鬼魂的态度，尤其是那些表现鬼魂的民间艺术，如绘画、剪纸、戏曲等等，却存有好感。那里往往涉有大的爱意，以及心性的自由，每每浏览，也有其乐也融融的快慰。为什么呢，大抵还是没有道学气，将人的心绪

可引入到审美的天地，忘了荣辱，心境为之一爽。那也是百姓竦身一摇，摆脱苦境的精神升华吧？中国的教育儿童的书，大多假正经，用不切实际的圣人之道，教化寻常百姓，文章扭捏别扭，毫无人气，鲁迅对此是深恶痛绝。他在此将布道者的“有趣”称为“肉麻”，以其无真义也。《朝花夕拾》的后记说：

人说，讽刺和冷嘲只隔一张纸，我以为有趣和肉麻也一样。孩子对父母撒娇可以看得有趣，若是成人，便未免有些不顺眼。放达的夫妻在人面前的互相爱怜的态度，有时略一跨出有趣的界线，也容易变为肉麻。老莱子的作态的图，正无怪谁也画不好。像这些图画上似的家庭里，我是一天也住不舒服的，你看这样一位七十岁的老太爷整年假惺惺地玩着一个“摇咕咚”。

粗一看是讲审美，细细地一想呢，就是另一层精神：中国的道德文化，抹杀的正是人的自然天性。绘图本《山海经》、陆玑的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《花境》诸书的插图，就没有肉麻的说教，那境界的冲淡、形象的安然，释放的恰似人性的美。然而在圣人与士大夫眼里，它们却没有意义，显得矮小了。

可是我们的人生，正是由这无数的小连缀起来的。谁

敢说“小”不透出人世的深？《朝花夕拾》都是琐碎的琐事，并无宏大的存在，但我们却窥见出了诸种切实的东西。鲁迅喜欢在单一的人物和单一的细节里发现并不单一的东西，文章的写法，也无套路。但却让我们觉出那其中的远见。当人回到自身、从个体出发思考问题时，才知道先前的文章脉络，多是大而无当的。惟有礼教之外的世界，才有绿色，有笑，有暖人的灯火。可是并不是每一个人，都可以寻找到它们的。

人至中年，回忆往事的时候，大多不会被少年的恩怨一味地左右着，即便是存有痛感，也会弥散了多半了吧。中年时代的心痛，和少年时的苦难，终有些差异，《朝花夕拾》无论如何也不会比《野草》《彷徨》悲怆。他对远去的韶华，毕竟没有对当下的正人君子那么耿耿。但《朝花夕拾》却写下了鲁迅一贯的隐痛，对乡间、异域里的故事，留有着透彻的判断。早期记忆中的色彩，对他中老年时代的写作，依然起着不小的作用。我们在他的杂感、小说中，甚至可以看到绍兴人的奇崛之气，假若不是这一本书的存在，我们对他的以往的去，以及后来的发展，就缺少了因果的依据。这一本书的重要，是不亚于《呐喊》、《彷徨》的。对于青少年而言，它似乎有着更为切实的引力。

中国当代的小说家，偶写起回忆的文章，没有谁重复过鲁迅的笔法，因为人们对自我的审视，大多不会像先生

那样冷静，将旧我远踢到另外一端，似乎有着身首分离之意的。当代人的回忆，喜欢溢美，或怨恨一切，惟独不愿挟心自食，压出自己的真魂来。关键在于对环境的判断，以及文化的视角。倘不跳出土大夫情调，文章再好，亦不过赋得子曰诗云之类，有什么真性情呢？鲁迅的文字，背后总有些怪异的东西，好似受到了西洋版画的影响，有着明暗对比中的张力，意绪是深广的。像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，看似忆旧，其实乃翻译了《小约翰》时的副产品，文章的深处，就留有荷兰作家望·蔼覃的影子。倘不是译了《小约翰》，鲁迅不会写了如此美妙的散文，那文章的意境、手法，都染有望·蔼覃的色彩，虽然先生将这一色彩中国化了。《朝花夕拾》的一些篇章，也有旧式笔记、札记体的，有的像书话，间杂了日本随笔的某些风格，静穆沉着、自如舒展，老到智慧之处比比皆是，读之令人悦目。鲁迅的文风，不像徐志摩那样西崽气，亦无胡适那样平直。我读他的文章，好似嗅出六朝文章的古奥，汉唐书法的韵致，加之德文的谨严，日文的典丽，真真杂糅种种，自成一调，读之如古风阵阵，又浴着现代的气息。大凡读了先生的著作的，谁不发自内心地敬佩呢？骂鲁迅者，大多没有这样的功力，他们只攻一点，不及其余。如稍看看先生文字的功夫，他治学时的甘苦，以及学识的广博，当瞠目结舌。如今可以与鲁迅平坐对视者，还是十分稀少的。

前几年鲁迅热的时候，有人著文讥笑先生的如何趋时，言下是心态浮躁，被左翼思潮所围，那其实只见树木，未看到森林。好像是文坛的儿闹。我们看先生《朝花夕拾》的后记，那里的谈古典，言现代，都有很深的学问做根据，绝无胡闹的地方。孩子可以从中看出天然之趣，学人可窥到治学的玄机，而作家呢，又分明从那里得到超然象外的性灵，真是一个万花筒，每一次相遇，都有着新鲜感。经典之所以是经典，不是靠吹捧得来的。

现在的中国青年，大多已看不到鲁迅少年时的氛围了。前几日去绍兴，见到高楼林立的城市，仿佛鲁迅已远离了几个世纪。但他的文章，却记下了人类心性中的永恒的一隅。人的怎样受囚，怎样出逃，怎样寻找别一类的人们，那文章都多少有过暗示。我曾说，先生的文字，有着人本的魅力，这正如荷马的史诗，莎士比亚的剧本，普希金的诗，那里隐含着人间的预言。我们今天的人们，谁敢说出离了这些先驱者的预言世界？

小 引

我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，然而委实不容易。目前是这么离奇，心里是这么芜杂。一个人做到只剩了回忆的时候，生涯大概总要算是无聊了罢，但有时竟会连回忆也没有。中国的做文章有轨范，世事也仍然是螺旋。前几天我离开中山大学的时候，便想起四个月以前的离开厦门大学；听到飞机在头上鸣叫，竟记得了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绕的飞机。我那时还做了一篇短文，叫做《一觉》。现在是，连这“一觉”也没有了。

广州的天气热得真早，夕阳从西窗射入，逼得人只能勉强穿一件单衣。书桌上的一盆“水横枝”，是我先前没有见过的：就是一段树，只要浸在水中，枝叶便青葱得可爱。看看绿叶，编编旧稿，总算也在做一点事。做着这等事，真是虽生之日，犹死之年，很可以驱除炎热的。

前天，已将《野草》编定了；这回便轮到陆续载在《莽原》上的《旧事重提》，我还替他改了一个名称：《朝

花夕拾》。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够。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，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转成离奇和芜杂的文章。或者，他日仰看流云时，会在我的眼前一闪烁罢。

我有一时，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：菱角，罗汉豆，茭白，香瓜。凡这些，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；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。后来，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，也不过如此；惟独在记忆上，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。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，使我时时反顾。

这十篇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，与实际容或有些不同，然而我现在只记得是这样。文体大概很杂乱，因为是或作或辍，经了九个月之多。环境也不一：前两篇写于北京寓所的东壁下；中三篇是流离中所作，地方是医院和木匠房；后五篇却在厦门大学的图书馆的楼上，已经是被学者们挤出集团之后了。

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，鲁迅于广州白云楼记。

简析

鲁迅是个不喜欢写自传的人。他觉得那样去做，或许不免于自恋和卖弄。但这一本小书，却有一点自己的旧迹，也可说是旧有时光的打捞，一种经验的提示吧。不过鲁迅写自己，永远有警惕的心，也知道记忆的不可靠，因为人在反顾过去的时候，总要将已逝的存在诗化或美化。

而鲁迅却在过去的足迹里看到了一种苦味。人生的路漫漫，所遇的并非都是坦途，有时甚至多灰暗的大泽。有什么办法呢？这一本书的编定，流露了先生内心的寂寞感。但他的优美、悲愤的文字，却那么动人的呈现在这里，大凡读了此书的人，都会对这一奇妙的文本产生感怀之情。

本文最初发表于1927年《莽原》半月刊二卷十期。

目 录

谈《朝花夕拾》/孙郁	1
小引	1
狗·猫·鼠	1
阿长与《山海经》	11
《二十四孝图》	19
五猖会	27
无常	33
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	42
父亲的病	48
琐记	55
藤野先生	64
范爱农	72
后记	82

狗·猫·鼠

从去年起，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。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《兔和猫》；这是自画招供，当然无话可说，——但倒也毫不介意。一到今年，我可很有点担心了。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笔墨的，写了下来，印了出去，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，碰着痛处的时候多。万一不谨，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，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“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”之流，可就危险已极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些大脚色是“不好惹”的。怎地“不好惹”呢？就是怕要浑身发热之后，做一封信登在报纸上，广告道：“看哪！狗不是仇猫的么？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，而他还说要打‘落水狗’！”这“逻辑”的奥义，即在用我的话，来证明我倒是狗，于是而凡有言说，全都根本推翻，即使我说二二得四，三三见九，也没有一字不错。这些既然都错，则绅士口头的二二得七，三三见千等等，自然就不错了。

我于是就间或留心着查考它们成仇的“动机”。这也并非敢妄学现下的学者以动机来褒贬作品的那些时髦，不过想给自己预先洗刷洗刷。据我想，这在动物心理学家，是用不着费什么力气的，可惜我没有这学问。后来，在覃哈特博士（Dr. O. Dähnhardt）的《自然史底国民童话》里，总算发见了那原因了。据说，是这么一回事：动物们因为要商议要事，开了一个会议，鸟，鱼，兽都齐集了，单是缺了象。大会议定，派伙计去迎接它，拈到了当这差使的阄的就是狗。“我怎么找到那象呢？我没有见过它，也和它不认识。”它问。“那容易，”大众说，“它是驼背的。”狗去了，遇见一匹猫，立刻弓起脊梁来，它便招待，同行，将弓着脊梁的猫介绍给大家道：“象在这里！”但是大家都嗤笑它了。从此以后，狗和猫便成了仇家。

日耳曼人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，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，便是书籍的装潢，玩具的工致，也无不令人心爱。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；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。猫的弓起脊梁，并不是希图冒充，故意摆架子的，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。然而原因也总可以算作一个原因。我的仇猫，是和这大大两样的。

其实人禽之辨，本不必这样严。在动物界，虽然并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样舒适自由，可是噜苏做作的事总比人间少。它们适性任情，对就对，错就错，不说一句分辩话。虫蛆也许是不干净的，但它们并没有自鸣清高；鸷禽